

证券代码：870215

证券简称：未来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529 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固定资产”和“附注五、8、在建工程”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97.2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269.38 万元，合计 11,46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6.35%。我们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发现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在建工程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已提请未来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获取其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如评估、价格查询等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测试结果及与减值测试相关的资料，该金额影响重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做出认定，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153.72 万元，据公司称系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占资产总额的 7.68%。因未来能源未能按要求向我们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到货验收资料、

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联系方式、结算单等资料，我们无法执行检查、函证及其他替代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预付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存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456.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70%。未来能源无法提供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明细表，未能配合审计对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也未能向我们提供支持报表日存货真实存在及账面价值准确的其他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应收账款”和“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470.1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71.68万元，合计541.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1%。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未来能源未能提供部分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导致部分询证函未能发出；同时，已发出的函证在审计报告日前未能取得足够数量的有效回函；未来能源也未能提供合同、验收单及期后回款凭证等替代审计程序所需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未来能源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亏损，2023年发生净亏损652.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来能源货币资金余额为3.78万元，短期借款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总额为111.00万元，拖欠职工工资130.75万元尚未支付。

这些事项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未来能源已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依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未来能源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一、（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中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未来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由于我们未能就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报告期内未来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五、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情况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对

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